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通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应取消20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25项行政权力事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对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坚决及时停止审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公布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做好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20项）
2. 市政府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25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公安机关根据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省级公安部门推送的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供相应保护要求。2.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许可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领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实现网上备案，方便企业办事。 2. 加强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海关通关数据和相关部门数据对备案信息进行校验核查。 3. 做好与出口目的地国指定主管部门的衔接配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取消许可后，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压实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单位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熏蒸、消毒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督和指导，并出具相关证书。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对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8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3.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9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的确定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国家公共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园林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开工报告核发后，由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规定，规范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12	对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规定，规范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13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规范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14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要求，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15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按照要求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
16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相结合，加强执业行为监管，适时督导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取消市级行使权限，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其他医疗机构人员抗菌药物调剂资格授予的组织培训考核。取消后，市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抗菌药物分级备案管理，开展临床使用监管，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18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的其他机构备案执业，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9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离岗（取消）备案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20	医师注销注册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注销注册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注销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市政府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 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市商务局	下放	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商务局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市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商务局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管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市商务局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市商务局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执法。5. 各级主管部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2	企业经济性裁 减人员备案	省、设区的市 和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企业经济性裁 减人员规定》（劳 部发〔1994〕447 号）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县 级相关职能部 门	下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3	企业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省、设区的市 和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的审批办 法》（劳部发 〔1994〕503号）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县 级相关职能部 门	下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	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开透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承接内容：“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5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	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登记肥料企业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	承接内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文物的认定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原文化部令第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文物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认定文物发生争议时，可逐级上报至省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裁定。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程序后，及时报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纳入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7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严格按照《旅行社条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的确认，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备案。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旅行社缴存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开展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旅行社违法失信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8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导游证核发。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导游执业行为开展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导游的违法失信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序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机构。 2. 进一步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理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向应急管理部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 5. 加强考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6. 严格执法检查。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加强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考核、发 证、复审	省级应急管 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管理规定》（原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序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机构。 2. 进一步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理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向应急管理部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 5. 加强考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6. 严格执法检查。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加强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广告发布登记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1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大食品经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靶向性。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对“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2. 对“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3. 对“三品一械”广告申报企业进行信用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保持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及时做好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本权力事项各省市场监管局可视情况下放给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实施专项监管。2. 强化信用监管。	
16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部分项目）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江苏省价格条例》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	市人民政府（由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实施）	下放	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价格监测。2. 接受省医疗保障局指导。	承接内容：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改综合试点2015年工作任务及分工〉的通知》（苏医改办发〔2015〕1号）、《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价医〔2015〕234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授权设区市管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10号）等文件确定的由设区市行使的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权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审批部门	赋权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委托）人防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完善人防工程改造相关标准要求，统一审批服务。2. 市人防办将改造审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18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完善单独建设人防工程审批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市县人防审批行为。2. 市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县（市）、区人防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将该审批事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调整内容：1.省级保留设区的市指挥所和县级指挥所工程的审批。2.社会投资单独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由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批。3.人防部门自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
19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根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2. 市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省、设区的市 级、县级人防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人民防空办 公室、县级相 关职能部门	下放	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监管工作的要求。2. 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结果报省人防办备案。	
2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相 关职能部门	委托	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	
2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相 关职能部门	下放	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每年底，向省林业部门汇总上报审批台账。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市级审批。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县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 后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相关职能部门	下放	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每年底，向省林业部门汇总上报审批台账。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市级审批。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县级审批。
24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剂）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跨设区市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由省局办理。
25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药监药管〔2018〕43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关于委托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的》（苏食药监生〔2015〕269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各检查分局加强对各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	

